

##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创业板年报问询函（2024）第11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评估师和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并在2024年5月30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就《问询函》中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。现因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预计将延期至2024年6月6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30日